

## **第四屆 KPCC 朗誦比賽 章程**

### **(一) 比賽詳情：**

**日期：2019年3月9日（星期六）**

**截止報名日期：2019年2月10日**

**[如親身遞交報名表，截止報名日期則為 2019年2月8日]**

**地點：待定**

**參賽資格：**

**就讀香港 幼稚園低班 (K1) 至 小學六年級 (P6) 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二) 參賽組別：**

**參賽組別分為幼兒 A、B、C 組 及 兒童 A、B 及 C 組。**

**組別計算方法以 2018年9月1日就讀年級作準。**

幼兒 A 組	幼兒 B 組	幼兒 C 組
幼稚園低班 (K1)	幼稚園中班 (K2)	幼稚園高班 (K3)

兒童 A 組	兒童 B 組	兒童 C 組
小學一年級 (P1)	小學三年級 (P3)	小學五年級 (P5)
小學二年級 (P2)	小學四年級 (P4)	小學六年級 (P6)



**(三) 比賽項目：**

- 普通話-詩歌
- 普通話-兒歌/童謠
- 普通話-古詩
- 普通話-散文
- 普通話-集誦

所有比賽項目均為自選誦材，參賽者遞交報名表格時需準備好自選誦材，然後一併送交本機構。

**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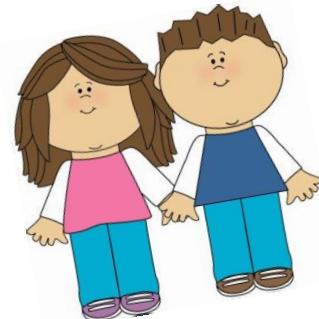
**參賽費用 (適用於所有組別)**

項目	獨誦(個人)費用
普通話-詩歌	
普通話-兒歌/童謠	
普通話-古詩	\$420
普通話-散文	



**參加兩項比賽/二人同行 (適用於所有組別)**

項目	原價	優惠價
兩項獨誦	\$840	\$780
二人同行獨誦(單項)	\$840	\$780
二人同行獨誦(兩項)	\$1680	\$1500



**\*\* 不能重覆參加項目**

**\*\* 二人同行優惠適用於兩位參賽者同時遞交表格**

**集誦**

項目	集誦(每位)費用
普通話-集誦	\$100

**(四) 比賽通知：**

- 4.1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 **2月28日**以「電郵」通知各位參賽者。敬請正確填寫聯絡電郵地址並多加一個備用聯絡電郵。
- 4.2 如於 **3月4日**仍未收到有關通知，敬請盡快聯絡本機構。
- 4.3 凡於比賽日期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者，恕不受理。**(請注意：個別電子郵件，尤其是 hotmail 系統會將本系統電郵置於「垃圾郵件」或「雜件箱」)**
- 4.4 參加者之比賽日期、地點、時間及出場次序，由大會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 **(五) 參賽證書：**

- 5.1 獨誦參賽者及集誦隊伍團體，完成比賽後均獲頒發「嘉許證書」。**
- 5.2 於比賽中獲獎的獨誦參賽者及集誦隊伍另獲得「得獎證書」。**



## **(六) 獎項：**

### **6.1 獨誦及集誦隊伍獎項：**

各組別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可獲獎盃及「得獎證書」。

### **6.2 導師獎項：**

各組別冠軍得獎者/集誦隊伍的指導老師可獲頒發「指導老師證書」，同一項目之獲獎老師只會獲頒發一張證書。

**6.3 若有個別項目參賽單位只得一個，該組別項目則以優秀獎（按成績分為金、銀及銅獎）作出評選。**

**6.4 如參賽者表現未達到大會所規定的水準，大會將不會頒發該名次及獎項。各組別按不同參賽人數，獎項數目會有所不同。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七) 報名：

### 7.1 報名表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格，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210 x 297 毫米) 空白紙上。本機構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

### 7.2 遞交報名表方法

參賽者可以親身、電郵或郵寄遞交報名表格。遞交報名表格時需要附上誦材及入數記錄 (本機構只接受支票 或 銀行入數證明 [包括 ATM 轉帳 / 網上銀行轉帳])。

-----  
銀行戶口資料：  
匯豐銀行  
International Putonghua Examinations Limited  
戶口號碼： 817-716780-001  
-----

#### 7.2.1 親身遞交

參賽者選擇親身遞交報名表及文件，需要於 **2019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 交到本機構辦公室。

本機構地址：九龍柯士甸道 152 號好兆年行 1402 室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 AM - 5:30 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KPCC 考試日本機構將會設有午膳時間，如親身遞交表格可先致電本機構查詢。

#### 7.2.2 電郵

參賽者可以電郵報名表、文件及銀行入數紀錄到本機構郵箱，而截止日期為 **2019年2月10日(星期日)**，按本機構郵箱接收郵件時間為準。

#### 7.2.3 郵寄

參賽者選擇郵寄遞交報名表及文件，截止日期為 **2019年2月8日(星期五)**，  
本機構以郵戳為準。  
**【一切郵遞錯誤，本機構恕不負責。】**

本機構地址：九龍柯士甸道 152 號好兆年行 1402 室

請註明：第四屆 KPCC 朗誦比賽

\* **回覆通函：當本機構收受報名費後，七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以電郵形式發出回覆通函。\***

**請確保信件郵資充足，如郵資不足，本機構會將郵件退回給參賽者。**

參賽表格、其他參賽文件及附加資料如有遺失、延誤  
或郵遞錯誤本機構概不負責。

電話：

網址：<http://www.ipexam.org>

電郵：[kpccexam@yahoo.com.hk](mailto:kpccexam@yahoo.com.hk)

## 各項目細則

### **普通話-詩歌/[兒歌/童謠]/古詩/散文**

◆ 獨誦 [時間不超過 2 分鐘 (幼兒組不超過 1.5 分鐘)]

1. **自選誦材。**
2. **評審準則：吐字、聲調、節奏、動作、儀態、眼神、感情等。**
3.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普通話-詩歌、兒歌/童謠 或 古詩其中兩項比賽，惟必須承擔所報之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作出取捨之風險。**

### **普通話-集誦**

◆ 集誦 [時間不超過 5 分鐘 (幼稚園組不超過 4 分鐘)]

1. **自選誦材。**
2. **評審準則：吐字、聲調、節奏、動作、儀態、眼神、感情等。**
3.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普通話-詩歌、兒歌/童謠 或 古詩其中兩項比賽，惟必須承擔所報之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作出取捨之風險。**



## **大會規則 (1)**

1. 參賽者須為 幼稚園低班 (K1) 至 小學六年級 (P6) 學生。
2. 所有組別計算方法以 2018 年 9 月 1 日就讀年級作準。
3. 參賽者只可報名一次及只能**最多報名參加兩項比賽**。
4. 參賽者請清晰填報各項資料；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報名費亦不獲退還，而所有報名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5. 遞交網上報名表時請填妥各項參賽資料。
6.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亦不得轉讓他人作比賽之用。
7.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 2月28日以「電郵」通知各位參賽者。敬請正確填寫聯絡電郵地址並多加一個備用聯絡電郵。如於 3月4日仍未收到有關通知，敬請盡快 聯絡本機構。凡於比賽日期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者，恕不受理。**(請注意：個別電子郵件，尤其是 hotmail 系統會將本系統電郵置於「垃圾郵件」或「雜件箱」)**

## **大會規則 (2)**

8. 參加者之比賽日期、地點、時間及出場次序，由大會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9. 大會有權隨時更改比賽時間表。如遇上由教育署發出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停課之指示，所有當日舉行之賽事將會全部取消，直至另行通知。
10. 參賽者請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比賽開始後，評判或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場；參賽者可能錯過重要之宣佈及出場次序。
11.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帶有相片之 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學校手冊／學生證，以便比賽場地之工作人員核實。
12.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不可穿著制服或扣上識別襟章(校服除外)。
13. 評判有權於比賽中途終止參賽者的演出，參賽者不得異議。
14. 如參賽者之演出超過法定時限，評審有權終止參賽者之演出並扣減分數。
15. 於各項比賽指定時間內，參賽者只可以一首作品參賽。
16. 對於評判所作出之最終比賽成績，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17. 各獎項及得獎名額或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如參賽者的演出未達得獎水平，大會有權不頒發任何名次及獎項，而主辦機構亦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在場家長及觀眾不得向比賽中的參賽者作任何提示(俗稱提水)，一旦被評判或工作人員發現，評判可扣減參賽者的分數。
19. 參賽者如有違反任何比賽規則，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0. 比賽結果會於每節比賽完結時即時公佈，並於 3 月 15 日下午五時後於本機構網站內公佈。
21. 在不影響比賽進行的情況下，家長或老師可以進行攝影或錄影，但不能使用閃光燈及只限拍攝自己的子女或學生。
22. 所有在場人士均需小心看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大會恕不負責。
23. 全部參賽者的相片、錄音及錄像均屬於主辦單位國際普通話水平測試機構所有，主辦單位對外發表不另給酬勞，並享有「出版、公開展示與口述、使用、重製、改作與編輯等權利」。
24. 主辦單位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合法及公平方式收集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25.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若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26. 如有爭議，大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請踴躍參與！**



國際普通話水平測試機構(下稱：IPEL)致力於保護 閣下的私隱。以下所列示信息解釋我們的操作慣例和收集及使用 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IPEL 使用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合法監護人(下稱監護人)的個人資料主要用 於處理第四屆 KPCC 朗誦比賽，以及任何直接有關的用途上。IPEL 也可能使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進行活動期間的有關聯絡。IPEL 亦可能將入選決賽的參賽者的姓名、照片、比賽，以及活動過程刊登在網頁、報章、社交網站、Facebook 專頁及其他媒體作為宣傳之用。

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可基於自願性質向 IPEL 提供個人資料，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能夠使 IPEL 為參賽者完成 KPCC 朗誦比賽的登記申請。如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未能向 IPEL 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IPEL 可能無法處理參賽者的申請。

### 個人資料的轉移

為滿足上述用途之需要，IPEL 可能會將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集團內僱員、關連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由 IPEL 就上述用途需要而聘用的印刷服務和獎座供應商以及參賽者所屬學校 / 團體 / 機構。除此以外，IPEL 不會將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者。若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不同意接受此等推廣資訊，可於下列方格內填上‘√’剔號。

如有需要，IPEL 或會將參賽者的姓名、照片、比賽，以及活動過程刊登在網頁、報章、Facebook 專頁及其他媒體作為宣傳之用。

如有法例規定，IPEL 會披露有關資料，也會應執法機關的要求披露上述資料。

### 個人資料的保留

所有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資料只供處理第四屆 KPCC 朗誦比賽及有關用途，並於本年度第四屆 KPCC 朗誦比賽完結後 6 個月內銷毀。

### 查閱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方法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有權知道 IPEL 是否擁有其個人資料，亦可索取有關資料副本，並更正 IPEL 保存的有關資料。有關索閱及/或更正 IPEL 記錄內任何有關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可電郵至 [info@ipexam.org](mailto:info@ipexam.org) 與本機構職員聯絡。

為保護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私隱和身份，IPEL 將以合理的步驟核實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的身份，然後才會讓參賽者 / 機構 / 負責老師 / 家長 / 監護人接觸或更正其個人資料。